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2〕90号

第二章 导师选聘

第五条 导师的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六条 新增导师选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热爱并献身研究生教育，爱岗敬业，恪守师德师风，模范遵守校纪校规中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精通专业领域，能指导学术道德，未因师德失范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其他的高级学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年龄不超过50岁（截至申报当年5月31日），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或违法违纪行为。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过本学科重要科研项目，取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任务。

（五）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

（六）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

（七）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

（八）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

（九）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具有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经历。

(二) 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 学校审定推荐。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后，推荐至湖南师范大学审批。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制，审核通过者方可于下年度招收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九条 审核对象：

(一) 通过我校新增导师选聘，且取得湖南师范大学导师资格的教师。

(二) 拟在下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均须申请参加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知名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出版学术专著或文学、艺术著作 1 部或译著 1 部（独著或第 1 作者）。
5. 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 1 名）。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初审。学院依据导师招生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注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科研水平、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院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研究生处。

（三）学校审批。研究生处复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整体把关，全

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

审核把关，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教育和惩戒。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十七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十八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学术规范撰写学位论文，

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第二十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申请课题等，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期限出现严重逾期，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提前结束该研究生的学业，也可向学校及院系、学位办等

第二十二条 导师有权对该校研究生全面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向学校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及获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导师视贡献程度大小可享有署名权。

第八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三年考核一次，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类考核，不介聘酬资。

第二十五条 导师岗位考核以实际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为主要考核对象。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内，导师具有下列情形，考核结果不合格：

(一) 背离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勇于奉献，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接受并圆满完成任务。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

(四) 完成以下教学科研任务(任选一项):

1. 新增主持省级研究生教育以毕以研为主培养项目 1 项。

第二十七条 在考核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 未有效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

(六) 未完成岗位聘用协议书所规定的教学与科研任务要求。

(七) 有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导师资格，解除聘用关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导师，不适用于兼职导师及非在职的客座教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